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
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14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1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6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行政征收	
17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18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草地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24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走访调查	行政确认	
25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26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27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28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29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1	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32	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3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的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住宅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4	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5	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6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受理、优惠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7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8	医疗救助待遇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初审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0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41	食品小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42	民间纠纷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调解	
43	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调解	
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调解	
45	对移民安置区移民矛盾纠纷的调处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调解	
46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调解	
47	对侵害妇女及其家属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其他行政 权力—行政调解	
48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49	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0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1	对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2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法违规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3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公布事项或公布事项不真实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4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5	对被非法招用童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6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7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8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59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0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1	对食品小摊贩经营地点和摊位的分配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2	对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5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6	组织开展饲养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7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8	对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开展收集、处理和溯源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69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0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1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2	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3	对森林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4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解决易燃易爆场所设置位置不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安全隐患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5	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 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6	组织住宅小区业主承担共用消防 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 新、改造所需费用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7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 灾情调查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8	防灾设施建设、维护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79	动员、组织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 人员转移、疏散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80	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事项（盖章）：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14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附件5

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21.12.22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附件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21.12.16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 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2. 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14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1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6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行政征收	
17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呈报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镇容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21/12/22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盘古山镇

填表时间：2021.12.18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2.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明确建筑面积，房屋位置。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七日内，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p>	

附件5



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认领表

领乡镇(盖章): 桥头乡

填表时间: 2021年12月19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

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21年12月1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铁山垌镇

填表时间：2021.12.21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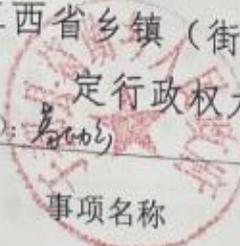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12月1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17.0.17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 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 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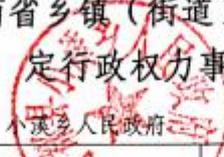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and 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小潭乡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



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21.12.16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便民服务中心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便民服务中心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便民服务中心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便民服务中心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综合执法大队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综合执法大队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综合执法大队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综合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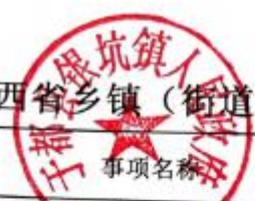
附件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梓山镇

填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 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2. 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14	地质灾害 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利指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1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2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贡江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and 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5

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认领表

填表时间：2021年12月19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详见赣府厅发【2021】31号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过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
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2021.12.18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明确建筑面积，房屋位置。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七日内，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4

于都县《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法定行政权力事项认领表

认领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委托）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对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1、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 2、应当在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后行使。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 1 页 共 6 页